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PSFW20250021

甲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乙方：培师（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书海路 99 号 16 幢 2 层 201 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 年西安市教育局西安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设备托管、第三方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服务约定

1、服务内容包括：西安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软件、西安教育网和用户统一认证体系运维服务，以及数据保护、安全运维等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1.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

2、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所述的内容和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所述标准，则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价格：柒拾陆万伍仟元整（¥765,000）。

2、支付币种：人民币。

3、支付时间：在服务期限内支付。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82,500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在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382,500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36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5586R

6、甲方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培师（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7MADP01MW8Q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6619237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经营范围，并保证在本协

议的履行过程中不从事任何违法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改善或完善服务。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履行服务费用的支付义务。

第二条 合规条款

1、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全部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因乙方的行为而导致乙方和/或甲方单方或共同承担商业贿赂责任和/或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责任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第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下列事件之一：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时疫、战争、暴动、公开骚乱、罢工或封锁、政府和立法行为等双方无法预见和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尽可能快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通知后的 7 日内以合理快捷的通讯方式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协议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以获得其确认。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修改本协议，或者免除本协议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通知

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特快专递（EMS）、传真等合理有效的方式，向本协议文中所记载的双方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送达或发出；在本协议任何一方书面指定有其他联系地址或者联系传真号码等的情形下，则以该指定联系地址或者联系传真号码等为准。

2、 上述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于送达被通知方之时正式生效。

3、 任何一方的通知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通知迟延的，对方向原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发送的正式通知、要求以及其他联络，视为送达。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关于本协议条款的变更，均需甲乙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本协议生效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生效后，在项目服务开始前，甲方有权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况下，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甲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其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组织方原因导致活动时间调整（提前或推迟）或期限（延长或缩短），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迟延支付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除上述 1－2 款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不可转让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专属于本协议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九条 协议完整性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唯一完整的协议，取代此前所有的各种形式的协议、洽商、承诺以及与之相关的表述。

第十条 依据法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依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5年 8月 7 日

乙方：培师（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5年 8 月 5 日